

黄庭生 宋世杰 陈乃新 编著

案例分析汇编

- 刑 法 学
- 刑事诉讼法学
- 经 济 法 学

24.05

○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

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经济法学
案例分析汇编

黄庭生 宋世杰 陈乃新 编著
责任编辑 何彩章

*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娄底地区印刷厂印装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1875 字数：121千字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3000

*
ISBN 7-81020-165-4/D·002
定价：1.30元

前　　言

在法学各课程中，案例分析是十分重要的部分。为了帮助学员运用所学的知识，分析好各种案例，使理论密切联系实际，不断提高分析能力和实际工作能力，我们特约了湘潭大学法律系黄庭生、宋世杰、陈乃新三位具有讲师以上职称和丰富教学经验的主讲教师，分别编写了刑法学部分的案例分析（黄庭生编）、刑事诉讼法学部分的案例分析（宋世杰编）和经济法学部分的案例分析（陈乃新编），并汇编成册，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生和法律专业在校学生、广大从事法律工作的同志学习参考之用。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1988年4月

目 录

刑法学部分

一、怎样才能分析好刑事案例.....	(1)
二、案例分析.....	(9)
(一) 区分罪与非罪方面的案例.....	(9)
(二) 区分此罪与彼罪方面的案例.....	(18)
(三) 综合案例分析.....	(52)

刑事诉讼法学部分

一、怎样分析刑事诉讼法案例.....	(62)
二、案例分析.....	(63)
(一) 关于侵犯基本原则部分的案例.....	(63)
(二) 关于管辖部分的案例.....	(68)
(三) 关于辩护部分的案例.....	(71)
(四) 关于证据部分的案例.....	(74)
(五) 关于强制措施部分的案例.....	(82)
(六) 关于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案例.....	(86)
(七) 关于立案侦查部分的案例.....	(90)
(八) 关于提起公诉部分的案例.....	(93)
(九) 关于第一审程序部分的案例.....	(95)
(十) 关于第二审程序部分的案例.....	(98)

- (十一) 关于死刑复核程序部分的案例 (102)
- (十二) 关于审判监督程序部分的案例 (107)
- (十三) 关于执行部分的案例 (110)

经 济 学 部 分

一、经济法案例分析的几个问题.....	(113)
二、案例分析.....	(116)
(一) 经济合同部分的简易案例.....	(116)
(二) 其他经济法部门的简易案例.....	(124)
(三) 较复杂的经济法案例.....	(141)

卷之三

刑 法 学 部 分

一、怎样才能分析好刑事案例

学习刑法学课程，从根本上说，就是要学会定罪量刑，学会办刑事案件。因此，分析刑事案例，是刑法学课程学习的重要内容和学习刑法学的有效方法，它对于巩固、深化所学知识，检验、考查学习效果，具有重要意义。但是，一些自学者反映，他们试图对某些刑案进行分析时，有的不知从何着手分析，有的定性不准或量刑不当，有的注意到这个理论问题，却遗漏了那条法律规定。这是什么原因？究竟怎样才能分析好刑案呢？

分析好刑案，总的要求是正确、全面。

所谓正确，就是定罪准确，量刑恰当，适用法律正确。定罪即定性是分析刑案的核心，包括两方面的含义和要求。一是正确认定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二是对构成犯罪的行为人，正确认定其犯了什么罪，划清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区分罪与非罪，从刑法总则规定的原理原则来说，要看行为人是否达到法定责任年龄和具有刑事责任能力，是否“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是否正当防卫、紧急避险，是否意外事件，是否具备构成共同犯罪的要件；从刑法分则规定的具体犯罪来说，要看情节是否严重、恶劣，危害后果是否严重，造成的损失是否重大，犯罪主体是否首要分子或直接责

任人员或具有特殊身份，是否具有法定的犯罪目的，是否明知某种犯罪事实，是否使用法定的犯罪方法，符合法定的犯罪时间、地点，是否侵害了法定的犯罪对象。区分此罪与彼罪，主要把握各种具体犯罪（特别是常见或危害性严重的犯罪）的特征，从犯罪侵犯的客体、对象，客观方面的表现形式（作为或不作为）及危害后果的程度、范围，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主观方面的罪过形式（故意或过失）、犯罪的目的，以及犯罪主体是否有特殊要求等方面进行对比分析。此外，还可以从法定刑、法律的其他特别规定（是否要求情节严重，是否告诉的才处理等）加以对比分析。量刑，是对于已构成犯罪的行为人，依法裁量决定应处刑罚的种类及其轻重，要求恰当，即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罚当其罪。根据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定罪量刑都要有法律根据。正确适用法律，是正确定罪量刑的保证，适用法律有误，定罪量刑势必会出现差错。

所谓全面，一是指分析刑案要同时兼顾定罪、量刑和适用法律，三者不能缺一；二是指在分别定罪、量刑和适用法律时都要全面，不能遗漏，即所犯是否一罪，是否共同犯罪，是否只有一种量刑情节，是否适用数罪并罚，是否都有法律根据，应当考虑周全。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自学考试，分析刑案一般不要求具体判处刑罚，但必须指出各种处刑原则，也不要求具体引用哪一条款的规定（能准确引用当然更好），但必须明确定罪量刑都是有法律根据的，对常见的或危害性严重的犯罪最好能记住条款。

那么，怎样才能达到上述要求，正确、全面分析好刑案呢？笔者认为需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第一，必须切实搞清弄懂刑法理论，以此指导分析刑案。

刑法理论是从理论高度，对刑法及其规定的犯罪和刑罚这两个基本内容所作的科学分析和说明，它对于分析刑案无疑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如果没有切实搞清弄懂刑法理论，那么，分析刑案就会有困难，定罪量刑时难免不出问题。为此，应抓住两个环节。

首先，要深入钻研刑法理论，把刑法理论中的每一个概念、原理和原则，以及相互间的异同，真正搞清弄懂。特别是对正确定罪量刑经常或直接起指导作用的一些重要的概念、原理和原则，更应深刻理解，牢固掌握。对其中容易相混的概念，可以通过比较的方法加以区别。影响定罪量刑的重要概念、原理和原则有哪些呢？刑法总论中有：适用范围中关于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的一系列原则（如折衷原则、从旧兼从轻原则等），犯罪（包括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的概念和特征，犯罪构成、因果关系、共同犯罪、一罪与数罪等重要原理，各种犯罪形态的概念和特征，各种刑罚的概念及运用，量刑的一般原则，刑罚具体运用中累犯、自首、数罪并罚、缓刑、减刑、假释、时效等概念、原则；刑法各论中有：各类犯罪的概念及特点，各类犯罪中常见或危害严重的具体犯罪的概念、特征及处刑原则，以及与非罪、他罪的界限等。只有真正把这些理论问题搞清弄懂，分析刑案才能站得高、看得准、分析透。象犯罪构成，在刑法条文中是看不出来的，纯属理论问题，但在刑法理论中都居核心地位，是定罪量刑的重要理论武器。如果不懂犯罪构成，或者没有透彻理解犯罪构成，那就无法或者不能准确地掌握犯罪的规格、标准，从而也就不能正确全面地定罪量刑。

其次，要加强基本训练，及时将学到的理论知识结合具体案例，由浅入深地进行分析。有选择地对具体案例进行分析，

既能巩固、消化所学的理论知识，又可逐步培养、锻炼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自学者应根据指定教材的体系，一章一节地学，学到一点联系一点，学到什么程度就分析到什么程度。比如学完犯罪主观方面的原理，就可结合案例，先就行为人实施犯罪的主观心理，分析其出于故意还是过失，犯罪的动机和目的是什么，然后运用已学过的犯罪构成的其他要件的原理，综合分析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以确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学完某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及处刑原则，就可结合这种犯罪或近似这种犯罪的具体案例进行分析，从而更准确地把握这种犯罪的特征，划清其与非罪、他罪的界限。对于尚未学到的问题，不要急于去联系、去分析，以免劳而无功。这样，坚持训练，经常分析，到最后学完刑法学课程，不仅理论学通了，而且分析刑案的本领也增强了，即使是较为复杂的案例，也不难分析好。

第二，必须熟悉刑法及其内在联系，使定罪量刑都有法律根据。

对于自学考试，分析刑案虽然一般不要求具体引用刑法哪条规定，但这并不意味定罪量刑不必考虑法律依据，相反，定罪量刑必须以法律为准绳。只有建立在法律根据这个坚实基础上的定罪量刑，才可能是正确、全面的，才符合法制原则，才具有权威。这就要求自学者十分熟悉刑法，真正领会其立法精神，了解其条文的涵义，尤其要注意刑法总则和分则的关系，否则是谈不上正确全面地定罪量刑的。

例如，某甲在某仓库盗得一台收录机，欲离现场被保管员发觉抓捕时，随手操一铁棍将保管员打成重伤，夺门而逃。这种情况，刑法第153条有明确规定。依据该条规定，对某甲应以刑法第150条规定的抢劫罪论处。如果对刑法第153条规定不

熟悉或理解，则可能会认定某甲犯了盗窃罪和故意伤害罪，适用数罪并罚，或者对某甲直接适用刑法第150条论处。再如，刑法第162条第三款规定，窝藏包庇犯罪分子，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倘若不注意这款规定，很可能会把虽未实施刑法分则规定的某种具体犯罪构成客观要件的行为，但事前通谋、事后窝藏同案犯的行为，认定为窝藏罪，而实际上应构成共谋的那种罪，应以共同犯罪论处。

刑法分则是关于具体犯罪和具体法定刑的规范体系。各种具体犯罪的主要特征及处刑原则，分则一般都有明确规定。行为符合分则某条规定的主要特征，就可以认定为某种犯罪，并在该条规定的法定刑内处罚。分析刑事案例，就是要定罪量刑，因此势必要适用刑法分则。但是，分析刑案决不会只停留在刑法分则上，必然还会涉及到刑法总则。这是因为：（1）刑法分则中的具体犯罪，一般没有规定犯罪主体的特征，而且是以单人犯既遂形态的一罪为标准的，所规定的法定刑也是相对确定的，最低刑与最高刑之间有一定的幅度；（2）具体案例中往往有几个行为人，有数种犯罪行为，有不同的主体条件（刑事责任年龄和刑事责任能力及特定身份或职务），有的有前科被判过刑，有的犯罪后又投案自首，有的犯罪没有完成，呈预备、未遂或中止形态，有的表面上看象犯罪行为而实质上是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情况很复杂。这些都影响到定罪量刑，但却是刑法分则所无法解决的。因此，还得根据刑法总则关于共同犯罪、数罪并罚、刑事责任、累犯、自首、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时效，以及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的规定，结合刑法分则对具体犯罪的规定，一并分析认定。（3）刑法总则是关于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以及犯罪和刑罚一般原理原则的规范体系，是定罪量刑所必须共同遵守的规

则，它和分则是指导与体现、抽象与具体的关系，两者相辅相成，密切联系。由此看来，只有熟悉刑法总则和分则的各种规范，并把总则和分则紧密地结合起来理解，才能正确、全面地认定犯罪和运用刑罚。

第三、必须讲究科学方法，保证分析刑事案例的质量

分析好刑案，从根本上说，必须要有扎实全面的刑法理论知识，必须要熟悉刑法及其内在的联系。但是如果不懂得科学的方法，叙述不清，颠三倒四，那也会影响分析刑案的质量。因此，掌握科学的方法，也是分析好刑案的一个条件。

怎样分析才有条有理，从而保证分析刑案做到正确、全面呢？笔者认为，首先要“吃透”案情。一般说来，案例所提供的事实情况都是有用的，都可能与定罪量刑有关。因此一定要过细地审查、琢磨案情，不能粗心大意，轻易放过那些看来细小其实很能说明问题的事实、情况。比如案例提供的行为人的年龄，前科判刑的时间、刑种，特殊的犯罪主体、对象，特定的犯罪目的，行为的方式及危害后果（包括数额）等等。在“吃透”案情的基础上，然后围绕着定罪量刑，开始着手分析。为了避免发生遗漏，分析时一般要掌握以下几个原则：

一是先事实后法律。即运用刑法理论对案例提供的事实进行分析归纳，对照刑法规定的相应条文，逐一定罪量刑。

二是先定罪后量刑。即先确定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什么罪，再考虑如何处罚，是从重、从轻、减轻处罚，还是加重、免除处罚，各种处罚原则是“应当”，还是“可以”。如果有几个犯罪行为的，则应先明确构成哪数罪，再指出是按数罪并罚原则处罚，还是根据“从一重处断”的原则处罚。

三是先个人后共犯。即对于多人参与的犯罪，先以个人为线索，逐一逐罪分析，然后结合共犯原理，联系案情，确定哪

些人是共犯以及各自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指出如何处罚。

下面笔者试对一具体案例进行分析。

案情介绍：

被告人陈利和，男，35岁，因于1980年8月5日故意伤害他人，被处有期徒刑三年，1983年9月刑满释放；被告人陈利平，男，15岁，系陈利和胞弟。陈利和为了盖房子，于1985年6月5日晚邀陈利平盗窃了县邮电局放在公路边尚未架线的电线杆十根，价值三百余元。同月十日晚，陈利和又邀其弟携带刀锯，将公路边上一根高8米正在负荷的三千三百伏高压线杆锯断，并用石头将锯断后的电杆上的拉线砸断，遂将这根电杆抬回家中。致使高压线断路，变电站十三号盘跳闸，停电三小时，使两个工厂停产十小时，损失四千余元。十二日晚陈利平观看《少年犯》，深受教育，第二天向老师作了交代，并在老师陪同下到县公安局投案。陈利和被捕后还交代：1980年3月某晚在火车站乘一妇女不防备，抢走了她手上的一个提袋，内有衣物现钱共值三百余元。

分析意见：

（一）对陈利和的定性处理

1、1985年6月5日晚盗窃尚未架线的电线杆，侵犯了公共财产的所有关系，且数额较大，根据刑法第151条的规定，单独构成盗窃罪。他邀约其弟共同盗窃，不构成共同犯罪，因后者不满十六岁，根据刑法第14条第2款的规定，对一般盗窃不负刑事责任。

2、同月十日晚盗窃的对象虽仍是电杆，但却是正在使用的输电设备，危害的是公共安全，根据刑法第109条的规定，应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又邀约其弟共同实施，成立共犯，在

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

3、1983年刑满释放后三年内又犯罪，根据刑法第61条的规定，成立累犯。

4、1980年3月乘人不备公然抢夺他人财物，数额较大，符合刑法第151条抢夺罪的特征，构成抢夺罪。该条法定最高刑为五年有期徒刑。根据我国刑法关于追诉时效的规定，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就不再追究，在追诉期限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就得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陈利和在抢夺罪的追诉期限内又犯故意伤害罪，因此，抢夺罪的追诉期另从1980年8月5日起计算，至1985年6月尚未经过十年，所以仍应追究抢夺罪的刑事责任。不过，陈利和主动交代未被发觉的抢夺罪，根据刑法第63条的规定，应认定自首。

5、陈利和犯有盗窃罪、破坏电力设备罪和抢夺罪，适用数罪并罚。处罚时应考虑破坏电力设备罪单主犯以及累犯这两个应当从重处罚的情节；同时，也应考虑抢夺罪的自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节。

（二）对陈利平的定性处理

1、6月5日参与盗窃电杆的行为，因不满十六岁，根据我国刑法关于刑事责任的规定，不构成犯罪。

2、6月10日应邀参与盗窃正在使用中的输电设备，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因为根据刑法第14条第2款的规定，已满14岁不满16岁，犯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在破坏电力设备的犯罪中，与其兄成立共同犯罪，视其作用，应当系从犯。

3、犯罪后有悔罪表现，并在老师陪同下投案，交代揭发犯罪，应认定为自首。

4、陈利平只犯有破坏电力设备罪，处罚时应考虑从犯应当比照主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未成年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以及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这三个情节。

二、案例分析

(一) 区分罪与非罪方面的案例

1、吴某，某厂勤杂工；余某，某农场职工；秦某，待业青年。1982年7月11日晚九时许，吴、余、秦三人在一条绿化地带闲逛时，看见一对青年男女在谈情说爱。因男青年的手搭在女青年的肩上，吴等三人即上前走到他俩背后，吴用手拍拍男的肩背。该男青年站起来问吴干什么时，吴就叫他行为“规矩点”，不要勾肩搭背。余随即对他说：“识相点拿几支香烟来抽抽！”秦则立刻从他鼓着的口袋里掏出一包牡丹牌香烟，三人随即扬长而去。半小时后，吴等三人看见路旁有一辆装着西瓜的拖车停着，吴乘人不备上前窃取了一只西瓜，转给余后，就和余、秦一起逃跑。

讲析：

我国刑法第十条规定的犯罪，是指严重危害社会、触犯刑律、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但是如果“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吴、余、秦等三人敲取香烟和偷窃西瓜的行为，虽有害社会治安，具有社会危害性，但是，“从其使用的手段和所造成的后果等看来，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是一般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应依照治安管理条例予以惩处。

2、刘某，女，15岁，初中三年级学生。1985年4月5日上午七时骑自行车上学，在途中因下坡车速快，撞着同方向行

走的李某的左脚左侧，刘从自行车上摔下，将李撞倒压在车下。刘立即抱住李某，因抱不动，立即到医院呼救。李因受撞倒地致颅脑损伤，于当天上午九时五十分死亡。

讲析：

刑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年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当负刑事责任。该条款所规定的杀人、重伤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指的是与抢劫、放火、惯窃同样的故意犯罪，不包括过失犯罪。刘某骑自行车肇事致人死亡，其行为符合刑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关于交通肇事罪的规定。但其行为是过失，“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因此，对未满十六岁的刘某不应追究刑事责任，可责令其家长或监护人加以管教，必要时，也可由政府予以收容教养。

3、巴某，男，25岁。1982年与梅某恋爱过程中，多次发生两性关系。梅的父母因此不满，坚决反对女儿与巴某谈恋爱，曾扬言“要我女儿作媳妇，就准备两付棺材。”巴为防不测，常带小刀护身。1983年6月某晚，梅去巴家，巴再次要求发生关系，梅不同意，赌气而回。巴尾随纠缠。快到梅家门口时，梅的大哥、二弟出来责备巴，双方发生争吵。梅对两个兄弟说：“没你们的事。”两兄弟不听劝解，朝巴步步紧逼，要动武打巴。巴见状胆怯后退。当看到梅兄持砖块在手时，随即抽出小刀与之对峙。梅兄向巴猛扑，用砖将巴的头砸伤，巴即朝梅兄左大腿刺一刀后转身逃跑。梅弟仍在后追赶。巴逃至派出所躲避，主动交出了刀子。梅兄因动脉刺破，流血过多死亡。

讲析：

刑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对实

施侵害的人所采取的必要的防卫行为。正当防卫行为不是犯罪行为，不负刑事责任。成立正当防卫必须具备下列条件：①必须要有不法侵害行为正在发生；②必须是针对不法侵害者本人实行；③必须是为了制止不法侵害，维护合法权利；④必须是防卫不能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本案巴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①在梅家兄弟不听劝告，仍要动武打巴的情况下，出现了不法侵害行为；梅兄扑上去用砖砸巴，不法侵害正在进行；②巴用刀刺梅兄左腿，一是针对不法侵害人，二是为了制止梅兄的不法侵害维护自己的人身权利；③虽然梅兄因被刺破动脉流血过多而死，但从当时情况看，巴某的防卫手段、强度也是适当的，没有超过必要限度。因为梅家兄弟步步紧逼，梅兄先用砖将巴头部砸伤，巴某处于明显的不利形势，如果再不还手自卫，后果更加严重。因此，巴某被迫还击，而且约束了自己的防卫强度，仅用刀刺大腿而非对准要害部位的手段，以制止不法侵害，然后转身逃跑。这种以伤害对付不法侵害的行为，显然不是以剥夺生命为目的。诚然，用刀刺比用砖击，手段要激烈些。但在当时情急之下，不采用较激烈手段难以制止梅家兄弟的不法侵害。对此，不能过于苛求。因巴某的行为符合正当防卫的条件，所以不能追究其刑事责任。

4、刘汉，男，40岁，生产队保管员。1981年12月20日，刘汉为了节约生产队开支，用火将柴油桶烤热，以便回收桶内剩余柴油。为了防止事故，他采取了三条措施：一是将油桶放在离禾场二十米处的田间烤热；二是按规定把桶盖打开；三是多次制止、劝阻看热闹的孩子们靠近，只准他们站在禾场上。当他第三次制止孩子们靠近，回到油桶旁边时，突然起风，助长了火势。刘汉连忙用铁锹压火，但因风大，火星被吹

进桶内，引起油火突然向顺风方向喷出两米多远。这时，恰巧有两个男孩（一个五岁，一个七岁）趁刘汉埋头压火时，第四次靠近油桶看热闹，不幸被火油喷在身上。刘汉见状不顾自己烧伤，将两个孩子从火中抢出。其中一个因烧伤面积达74%，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另一个烧伤面积达12%，经十八天治疗以后出院。刘汉自感闯祸，出事当晚到派出所投案。

讲析：

刘汉为防止事故采取了三条措施，在突然出现起风而埋头压火时，不能预见刚被制止了的小孩又靠近油桶，而且发现小孩身上着火时，不顾个人安危抢救小孩，充分说明刘汉主观上没有罪过，行为也是正当合法的，不具有社会危害性。孩子烧死烧伤的责任全在于他们自己。这种仅有客观上的危害结果，缺乏主观罪过的情况，属于刑法第十三条规定意外事件。意外事件不负刑事责任。因此，刘汉不构成犯罪，不应追究其刑事责任。刘汉的投案因缺乏犯罪的前提，也不是自首行为。

5、张乙，男，18岁，社员；张甲，男，55岁，系张乙之父。1980年3月5日，因工分和干活质量问题，张甲在队部与生产队长卜某争吵起来。在争吵中，队长动手打张甲两拳。这时张甲高喊：“队长打人啦！”在附近干活的张乙（张甲不知儿子在此干活）听到其父呼喊，手持铁锹赶来，照着卜队长的头部猛劈一下，将卜的颅骨劈碎，经抢救无效死亡。

讲析：

张乙负杀人罪的刑事责任很明显，并无疑义。但是张甲与张乙是否成立共同杀人犯罪呢？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其成立的条件是：①必须有两个以上符合犯罪主体条件的人；②必须是共同犯罪人主观上有共同故意；③必须是共同犯罪人客观上有共同的犯罪行为。